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竣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4 万元,委托山东远卓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1 月 3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中存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次氯酸钠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氯气对环境空气污染事故、次氯酸钠溶液泄漏导致的灌溉沟渠污染事故。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0年12月03日、12月05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瓶胚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中VOCs，厂区外排废水中pH、COD_{Cr}、氨氮、

SS，厂界噪声、VOCs 指标进行了检测。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灌溉沟渠汇入姚店子南河废水中 pH、COD_{Cr}、氨氮、SS 进行了补充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类水质标准要求；灌溉沟渠汇入姚店子南河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以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650 米的刘家店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 3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已落实	——
建设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已落实	——
建设规范的废水沉淀池。	已落实	——